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穎楷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穎楷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，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、第350條第1項、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林穎楷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判處罪刑，斯時被告因另案羈押於託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經本院於囑託該監所長官送達判決正本，並於同年11月7日付與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。嗣被告雖於同年月22日聲明上訴，惟其上訴狀內僅泛稱從輕量刑，理由請容後補呈等語，並未敘述具體理由，且迄今仍無補提理由書狀到院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之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依法補正者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
01 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丁妤柔